

8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的（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（二期）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HGZAC-202501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组成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（二期）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-旬阳双河、构元、段家河、仙河四镇4处污水处理站及相关管线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山水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;

(3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。

